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5號

原告 永嘉餐飲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曉萍

訴訟代理人 賴錕堯

被告 方維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本院卷第82頁）。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2月、111年4月間分別向原告購買瑞安街廚房設備1批、台中嗨飽廚房設備1批（下合稱系爭貨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因被告遲未給付全額貨款，兩造遂於112年9月16日協議分期清償方案（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共計應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含利息），給付方法：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5年9月5日止，每月還款5萬元，共分36期。嗣被告於112年11月6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計給付20萬元，剩餘160萬元仍未給付【計算式：180萬元－20萬元】。另被告就已到期部分債務未按期清償，可認就尚未屆期之將來給付部分，原告有預為請求必要。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16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

01 明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09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分期表、私廚設備
10 請款明細表、設備報價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匯
11 款之原告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頁、第25-3
12 1頁、本院卷第67頁、第71-77頁)，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雖
13 聲明異議，但僅表明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並未提出具體答
14 辯要旨，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依上開規定，應堪信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

17 (二)、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8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就系爭貨品成立買
19 賣契約，就被告應付之價金，復約定被告應自112年9月5日
20 起至115年9月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共計為180萬
21 元，有系爭協議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則被
22 告既僅給付其中20萬元，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協議
23 書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160萬元，自屬有據。

24 (三)、復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5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該訴以債權已確定存
26 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
27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所謂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係指就請求自體
29 或其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如有所爭執，或預先表示不履
30 行，即得認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諸如利息、租金、贍養費
31 或分期給付等應繼續給付之債務，就已屆履行期部分，有不

履行之情形發生，就未屆履行期部分，均應認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查系爭協議書所定前揭清償期限，部分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並未屆至，然衡酌被告最後一次付款係112年12月21日，後續即未再依約按期給付，有原告所提存摺內頁影本可考（見本院卷第77頁），堪認被告於未來清償期屆至時，確有不為給付之高度可能。是原告已釋明有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必要，其就尚未到期之貨款預為請求，於法有據，得以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薛德芬